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碧月

被告 秀昕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文賀

被 告 林宗翰

陳韻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秀昕瑀有限公司（下稱秀昕瑀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5日邀同被告陳文賀、林宗翰、陳韻如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

01 2.295%)，若有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4 率20%計付違約金。詎秀昕瑀公司僅繳僅繳付本息至113年6  
05 月15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借款及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迄今尚積欠本金167萬6,5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伊  
07 數度催償，被告皆拒不置理，而陳文賀、林宗翰、陳韻如既  
08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  
0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5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6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  
20 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21 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23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24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25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  
26 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8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  
29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  
31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自堪信為真實。是秀昕瑀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文賀、林宗翰、陳韻如既為秀昕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8萬681元	2.295%	自113年8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59萬5,894元	2.295%	自113年6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續上頁)

01

			止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共計：167萬6,575元				